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正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9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6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表：計算式